108司執55414拍定不動產之附表：

108年司執字055414號 財產所有人：洪宜蓁即洪以潔即洪富杰之繼承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芳苑鄉	芳義		809	1930.00	18分之1	113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新街段407-1地號。						